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成立控股子公司石大能源(蒲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蒲城”），其注册资本7500万元，公司占比58%，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至2亿元，公司将按照不低于51%的持股比例进行增加投资，增加金额不低于1.02亿元。具体实施时间以工商变更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为设立控股子公司，所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还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因控股子公司石大蒲城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至2亿元,公司将增加投资金额不低于1.02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1%,仍为其控股股东,不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化。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石大能源(蒲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纬二路西段蒲城高新区管委会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石大蒲城于2026年1月26日成立,截止现在只发生部分开办费用,未发生其他业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石大蒲城增资主要是基于其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保石大蒲城项目投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提升公司实力，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子公司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长期投资角度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